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2018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传真号码：010-59194408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维专审字（2019）019-1 号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维审字(2019)第 01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16,671,738.33
本年度总支出	①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789,621.98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②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78,923.16
	③ 行政办公支出	89,318.12
	④ 其他支出	1,523,048.89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22.73%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6.48%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945,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1、萧慧 商玉生		600,000.00	600,000.00	基金会
其中：货币性捐赠		600,000.00	600,000.00	
2、萧慧 商玉生	600,000.00		600,000.00	萧淑芳 艺术基金
其中：货币性捐赠	600,000.00		600,000.00	
3、朱青生	90,000.00		90,000.00	汉画基金
其中：货币性捐赠	90,000.00		90,000.00	
4、朱青生	140,000.00		140,000.00	中国现代 艺术档案
其中：货币性捐赠	140,000.00		140,000.00	

5、徐小平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货币性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6、初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儿童美育 专项基金
其中：货币性捐赠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1,330,000.00	600,000.00	1,930,000.0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会议、差旅、物流、交通、审计、培训、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中国现代艺术档案基金项目	240,000.00	5,000.00		226,335.48		281,511.69	507,847.17	512,847.17	
青年策展人发展基金项目				103,387.48		66,062.00	169,449.48	169,449.48	
中国艺术批评专项基金项目	10,000.00			106,146.84		10,500.00	116,646.84	116,646.84	
艺术史基金项目				508,411.03		113,580.51	621,991.54	621,991.54	
吴作人及其周围项目				11,800.00		281,403.51	293,203.51	293,203.51	
汉画专项基金项目	90,000.00			7,516.43		28,896.44	36,412.87	36,412.87	
吴作人全集项目				192,508.52		4,729.00	197,237.52	197,237.52	
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年鉴展				285,326.72		110,534.16	395,860.88	395,860.88	
萧淑芳艺术基金	600,000.00								
儿童美育专项基金	4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1,277,572.17	1,277,572.17	1,277,572.17	
吴作人艺术奖评奖				8,400.00			8,400.00	8,400.00	
合 计	1,340,000.00	5,000.00		1,609,832.5		2,174,789.48	3,784,621.98	3,789,621.98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批评基金	山东文正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500.00	0.28%	信息技术服务费
青年策展人基金	北京商旅优国际旅行社	36,920.00	0.97%	差旅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中国美术馆	840,000.00	22.17%	场租费
中国现代艺术档案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204,000.00	5.38%	房租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45,000.00	1.19%	印刷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北京华侨大厦有限公司	14,000.00	0.37%	餐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北京燕北工坊艺术有限公司	20,650.00	0.54%	制作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北京华天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6,300.00	0.17%	运输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北京易鑫源文化用品商贸中心	60,195.00	1.59%	制作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5,200.00	0.14%	制作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北京航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60.00	0.22%	展览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北京芸展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1.42%	制作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中汇世展（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81,425.00	2.15%	展示费
中国现代艺术档案	重庆珀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600.00	0.86%	网络维护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云水状态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59,760.00	1.58%	设计费
吴作人萧淑芳合展	北京尚铭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969.00	0.74%	制作费
青年策展人基金	北京宝隆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11,500.00	0.30%	印刷费
吴作人及其周围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80,000.00	4.75%	捐款
青年策展人基金	北京宝隆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11,500.00	0.30%	印刷费
合计		1,709,879.00	45.12%	

5、投资收益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612,400.50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红	612,400.50	340,621.13
合 计	612,400.50	340,621.13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8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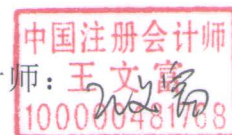


中国 ·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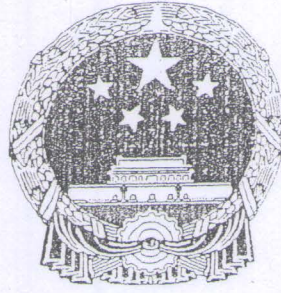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维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富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6581190

名称	中维会评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易维佳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6日至2029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办理基建施工预决算审计, 出具基建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1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